

证券代码：430745

证券简称：诺文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西安诺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西安诺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周智俊、李友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2年7月25日

生效日期：2022年7月22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陕西证监局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西安诺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
周智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李友强	董监高	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2021年度，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智俊购买车

辆及房产，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102 万元、301 万元，公司未及时审议和披露上述关联交易。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0 号）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七条，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对西安诺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周智俊、李友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处罚不涉及财务方面的处罚，对公司财务暂未产生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截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已在主办券商的督促下及时召开了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了审议及披露。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

公司将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强化信息披露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将以更积极的态度做好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8号

西安诺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